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61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增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相關事宜及校務研究議題及推動相關事宜，擬修訂辦法。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增修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新增第六款研擬與審議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相關事宜；新增第七款：研議校務研究議題及推動相關事宜；原第六款內容移至第八款。

二、增修第三條文字：研究發展室主任改為研究發展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改為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主任；新增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推薦委員明確說明為教師代表。

三、增修第七條文字：修訂列席人員相關身分說明。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三、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計畫或措施。</p> <p>二、有關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之建議與諮詢。</p> <p>三、審議教學評量成效及提供改進建議。</p> <p>四、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學發展相關事宜。</p> <p>五、審議各教學單位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措施。</p> <p><u>六、研擬與審議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相關事宜。</u></p> <p><u>七、研擬與審議校務研究議題及推動相關事宜。</u></p> <p><u>八、其他與教學發展相關事項。</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計畫或措施。</p> <p>二、有關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之建議與諮詢。</p> <p>三、審議教學評量成效及提供改進建議。</p> <p>四、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學發展相關事宜。</p> <p>五、審議各教學單位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措施。</p> <p><u>六、其他與教學發展相關事項。</u></p>	<p>一、新增第六款：研議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相關事宜。</p> <p>二、新增第七款：研議校務研究議題及推動相關事宜。</p> <p>三、原第六款內容移至第八款。</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u>研究發展處主任</u>、各科主任、<u>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主任</u>、<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u>校務研究中心主任</u>等組成，其餘教師代表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推薦委員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u>研究發展室主任</u>、各科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等組成，其餘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推薦委員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u>依會議主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u>，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參與；<u>遇學生權益相關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與會。</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u>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修訂列席人員相關身分說明。</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7.04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6.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制度，提升教學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特訂定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計畫或措施。
- 二、有關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之建議與諮詢。
- 三、審議教學評量成效及提供改進建議。
- 四、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學發展相關事宜。
- 五、審議各教學單位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措施。
- 六、研擬與審議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七、研擬與審議校務研究議題及推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與教學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等組成，其餘教師代表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推薦委員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參與；遇學生權益相關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與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